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持有公司股份 78,096,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39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96,992 股。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深圳纳微股东分别为 BIWANG JACK JIANG（中文名：江必旺）博士和陈荣华先生，其中江必旺博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深圳纳微股权比例为 77.5973%，陈荣华先生持有深圳纳微股权比例为 22.402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股东陈荣华先生计划减持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即深圳纳微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8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839%。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陈荣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纳微	5%以上第一大 股东	78,096,992	19.3398%	IPO前取得: 78,096,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必旺	64,716,235	16.0262%	该股东持有减持主体 77.5973%股权
	苏州纳研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00,000	7.0577%	受同一主体江必旺控制
	苏州纳卓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50,000	3.5288%	受同一主体江必旺控制
	合计	107,466,235	26.6127%	—

注: 以上持股比例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并非数据错误。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纳微	4,124,000	1.021	2024/9/26~	大宗交易	16.80-	73,678,983.	73,972,9	18.31
		3%	2024/12/17		19.10	29	92	8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深圳纳微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不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为深圳纳微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